

天津商业大学

津商大校发〔2020〕67号

天津商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学管理,维护教学秩序,明确教学责任,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根据《天津商业大学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从事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及其管理的教职工构成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前款规定的教职工,包括教师(外聘教师)、教学辅助人员、从事教学管理或教学保障人员及相关编外人员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或教学管理过程中,由于教职工违反学校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影响教学正常秩序,在师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

第四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教育与处理相结合,以事实为依据,具体考量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等因素。

第五条 教职工对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有异议的，有权依法依规提出申诉。

第二章 教学事故范围与等级

第六条 根据教学事故情节和造成后果的程度，从重至轻依次划分为一级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三级教学事故和四级教学事故。

第七条 下列情形属于一级教学事故。

- (一) 在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的；
- (二) 在教学活动中有损害国家利益行为的；
- (三) 在教学活动中有严重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 (四) 在教学活动中编造、散布虚假、不良信息，或散布淫秽内容、封建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
- (五) 因兼职兼薪行为严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的；
- (六)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的；
- (七)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的；
- (八) 利用教学工作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 (九) 除本条前款规定情形外，其它对教学活动造成特别重大不利影响或后果的。

第八条 下列情形属于二级教学事故。

（一）教学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对学生歧视、辱骂、体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未经准许擅自终止教学活动，严重影响教学秩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

（二）考务管理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

1. 考前出现大面积试题泄露，严重影响考试正常进行或公平判定成绩的；
2. 监考人员及管理人员违反考务相关规定，严重影响考场秩序的。

（三）成绩管理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教师不按评分标准阅卷，擅自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2. 擅自更改学生成绩，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教学保障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且事前未告知的停电、停水，导致大面积中断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并未能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严重影响教学进程的；
2. 教学活动中学生突发疾病或受伤，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它对教学秩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 承担教学任务的部门、教师无正当理由不采用经校教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教材的；
2. 故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

证明的；

3. 因教学或管理人员失职造成学生在教学、实验或实践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

（六）除本条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外，其它在教学活动中违反学校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影响教学正常秩序，对教学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后果的。

第九条 下列情形属于三级教学事故。

（一）教学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教师上课无正当理由迟到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上的；
2. 教师上课时间擅离教学岗位 10 分钟以上的；
3. 同一学期擅自调课 2 次以上、未经批准擅自停课或者擅请他人代课的；
4. 未经学院（教学部）主管领导同意，擅自舍弃教学进度达学期课程教学时数 1/4 以上的；
5. 教学不负责任，对所传授知识理解错误，教学质量受到严重影响的；
6. 教师考前泄露或变相泄露试题，影响公平判定成绩的；
7. 临时安装、调试教学软件、课件而占用上课时间 20 分钟以上的；
8. 按教学要求应向学生布置作业，但教师在整个教学过程中未布置作业或未批改作业，严重影响教学质量的；
9. 在教学活动中因教师擅离岗位、指导失误，或教学保障部门管理不到位，造成学生受伤的。

(二) 考务管理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监考无故迟到 5 分钟以上或监考过程中擅离考场, 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擅自更换考试地点和时间, 造成严重后果的;
3. 试题出现错误未能事先发现, 造成考试延误、中断或信度受到严重影响的。

(三) 成绩管理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教师成绩确认后提交虚假成绩修改申请的;
2. 教师指派本科生参与阅卷的;
3. 因试卷评阅、核分错误影响学生重大切身利益的;
4. 遗失学生试卷, 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因指导教师主观原因, 致使学生不能按照规定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撰写任务的;
2. 指导教师未按要求指导学生, 严重影响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

(五) 教学保障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按计划应完成的维修项目未完成, 且未能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严重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的;
2. 教学设备损坏, 在已报修的情况下未修理, 且未能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严重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的。

(六) 其它对教学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形:

1. 因教学调度不当造成全校性教学秩序混乱的;

2. 开课部门未按计划开出课程或已开设课表中漏排班级、课程，严重影响教学计划执行的；

3. 教学管理相关人员丢失学生原始成绩、学籍信息等资料及数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4. 教学管理相关人员因工作失误错发、漏发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

5. 人为原因导致停电事故，严重影响教学、考试、实验等教学活动的。

（七）除本条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情形外，其它在教学活动中违反学校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影响教学正常秩序，对教学活动造成严重影响的。

第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四级教学事故。

（一）教学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教师上课无正当理由迟到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内的；

2. 教师上课时间擅离教学岗位 10 分钟以内的；

3. 教师上课期间从事与课堂教学无关活动的；

4. 教师擅自调课，或已办理调、停课手续但未及时通知学生，或调、停课未安排补课的；

5. 教师擅自缩减教学计划规定课时数的；

6. 教师未及时按规定报送教材需求，影响教学计划正常执行或者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的；

7. 由于特殊原因（停电或设备故障）不能使用计算机辅助教学课件时，未能继续组织教学的；

8. 计算机辅助教学课件不符合要求，经提示后任课教师不修改仍继续使用原课件的；

9. 实验技术人员未按要求提前做好实验准备，导致实验无法正常进行的。

（二）考务管理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监考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考场，迟到 5 分钟以内的；
2. 监考人员未执行考务管理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因命题或试卷分发失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
4. 巡考人员发现监考教师有不报告或不处理作弊行为的。

（三）成绩管理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教师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绩的；
2. 登录成绩出现严重错误未及时更改的；
3. 一份试卷出现 2 处以上评阅或核分错误，或 1 处错误达 10 分以上的。

（四）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过程中具有下列任一情形：

1. 指导教师不按照规定提交开题任务书或撰写指导记录的；
2. 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不按照规定对毕业设计（论文）评阅表、答辩记录及评分表等填写意见的。

（五）教学保障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教室内黑板损坏或灯管损坏影响正常教学活动，报修后 2 个工作日内未修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或学习效果的；
2. 教学楼铃声不响或不准，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的；

3. 教室或其它教学活动场所设施损坏或卫生状况差，未能及时修复或按规定清扫的；

4. 相关管理人员未尽职责导致师生不能按时进入教学场所，或相关设施处于非正常工作状态，且未及时处置影响到教学活动正常开展，造成不良后果的。

5. 相关教学管理人员传递信息错误、安排或通知教学任务失误，造成无教师或者无学生到课堂上课的。

（六）除本条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外，其它在教学活动中违反学校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影响教学正常秩序，对教学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三章 教学事故认定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的报告

（一）教学事故责任人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其所在部门相关负责人报告。

（二）其他发现人或知情人也可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或教学质量保障中心报告。

（三）教学事故责任人若隐瞒事实或经举报仍不承认错误，经查实，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四）对及时报告事故，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尽可能消除影响的教学事故责任人，视情节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五）学校对实名投诉教学事故的师生员工及相关知情人信息予以保护。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的受理

各级教学事故均由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受理，并应于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认定、处理建议，并报教学质量保障中心（涉及研究生教学的报研究生处）。涉及教学管理、教学保障的，由教学质量保障中心与人事处、教务处、教学保障等相关部门共同处理。

第十三条 教学事故的调查

教学事故受理后，一般由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负责事故调查工作。

符合下列情况的，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可组成专门工作组进行调查：

- （一）可能构成一级或二级教学事故的；
- （二）事故涉及多个部门的；
- （三）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调查后仍事实不清或关键证明材料不足的；
- （四）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被举报在调查中有偏袒、造假行为的；
- （五）其它不宜由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单独调查的。

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

一级、二级和三级教学事故由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报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审核，经校长办公会议认定后作出处理决定。

四级教学事故由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报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审核，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作出处理决定。

教学事故处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天津商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决定书》须送达本人，同时报人事处存档。

第四章 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五条 一级教学事故：全校通报批评，取消事故责任人当年度各种荣誉称号的参评资格，当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及以下，3年内（含事故发生当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视情节给予事故责任人相应行政处分，其绩效和工资待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记入责任人业务档案。如事故责任人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二级教学事故：全校通报批评，取消事故责任人本年度各种荣誉称号的参评资格，两年内（含事故发生当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扣发事故责任人奖励绩效 5000 元；如事故情节严重、责任人态度恶劣，可给予相应行政处分，其绩效和工资待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三级教学事故：全校通报批评，取消事故责任人本年度各种荣誉称号的参评资格，当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扣发事故责任人奖励绩效 2000 元。

第十八条 四级教学事故：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对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取消当年度教学评优资格，扣发事故责任人奖励绩效 1000 元。

第十九条 同一人员一年度内发生两次及以上构成教学事故的情形，应加重处理。

第二十条 教学事故有加重情节且造成恶劣影响的，可参照上一级教学事故等级给予事故责任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一条 外聘教师发生教学事故，酌情扣除该教师当学期 5%至 10%的课酬，一级、二级教学事故责任人应予以解聘。

外包从业人员发生教学事故，应追究外包服务校内监管部门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二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行政处分的解除，由事故责任人申请，所在部门通过，经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审核，由校长办公会议作出决定。

第五章 教学事故申诉

第二十三条 如教学事故责任人对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所在部门，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

第二十四条 教学质量保障中心负责受理事故责任人的申诉，并作出接受或驳回申诉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主管校领导主持召开由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教务处、研究生处、教学质量保障中心、人事处、工会、法律事务室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教學事故复核会议，对接受的申诉进行复核，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教学事故的复核可视情况，邀请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涉及行政处分的申诉，其复核程序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六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商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管理办法》（津商大校发〔2013〕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保障中心负责解释。

2020年10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